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
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_____开封市生态环境局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
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2025年12月03日



合 同 正 文

委托方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合同编）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真实、充分表达双方意愿的基础上，就技术服务内容、费用支付、项目验收及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，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

1、甲方以公开招标（政府采购方式）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：

开展开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调查研究、实施方案、年度总结、终期评估报告编制及建设过程技术服务。主要工作包括：

（1）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基础调研及现状分析：针对固体废物产生领域（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领域、城市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领域、城市再生资源处置利用领域、农业废弃物产生及处置领域、工业园区等）。按照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目标要求，找出固体废物产生、利用、处置等全过程中存在的短板，分析原因。

（2）编制《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：科学编制实施方案，针对现状短板和问题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建设方案措施、时间点、路线图，谋划一批可实施的重大项目，建立项目清单，明确各部门任务及时间节点，形成分工明确、任务明晰、相互协作的工作管理机制。

（3）提炼创新模式及亮点：结合开封市固体废物产生、处置、利用特点及管理机制，提炼出具有开封特色的创新模式和亮点。

（4）开展年度评估（年度总结报告）：评估年度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进展情况、指标完成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，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改进措施，编制年度评估报告。

（5）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终期评估：整体评估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完成总体情况、指标完成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，总结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期间形成的创新模式和亮点，编制终期评估报告。

(6) 完成无废城市建设终期评估报告及评审前，委派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作人员至少 1 名长期驻点项目所在地，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过程技术服务工作，期间需要增加人员的，无条件增加人员支持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。

2、乙方需按期提供以下成果报告：

1. 《开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及编制说明；
2. 开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及评估报告
3. 《开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终期评估报告》
4. 召开技术培训会议及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宣传

3、本合同期限为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《开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初稿）编制；(2) 建设过程技术服务根据采购人安排，累计现场技术服务自《开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发布之日起三年。

4、服务地点：____ 开封市 ____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伍万 元整（¥1,850,000 元）

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，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1、验收方式：服务期满并达到履约要求后，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采购领导小组成员、相关专家和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标准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，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材料。

(2)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有权提出工作内容和时间变更，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(3) 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服务工作的进度、程序、质量和其他情况。

(4) 根据本合同约定,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5) 甲方应解决乙方服务中所需的基础数据、资料收集及地方关系协调等有关问题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1)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, 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项目实施。

(2) 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: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单位, 牵头负责实施方案及编制说明、年度工作方案及评估报告和终期评估报告的思路设计、技术咨询、专家评审、整体统筹, 参与部分现场调研工作(所占经费比例 50%); 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, 负责向甲方派驻驻点人员, 协助开展现场调研、跟踪落实服务、配合相关培训与宣传, 参与实施方案及编制说明、年度工作方案及评估报告和终期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(所占经费比例 50%); 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按上述职责分工, 诚信履行合同义务。

(3)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项目, 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, 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, 由乙方自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(4)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(5)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, 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;

2、《开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;

3、累计现场技术服务三年期满后, 完成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终期评估报告且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;

4、对联体的资金支付: 甲方支付资金给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, 由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内资金分配, 甲方不负责联合体内资金分配支付。每次付款均先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向甲方开具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服务成果的,

双方协商解决违约责任。

2、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、乙方违约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

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2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十二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三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

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订立时间: 2018 年 12 月 03 日。
- 2、本合同订立地点: 开封市。
- 3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 8 份,双方各执 4 份。



甲方(盖章):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盖章或签字):

地址: 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

市直机关办公大楼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(盖章):

牵头单位: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盖章或签字):

牵头单位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

大羊坊8号

牵头单位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北京亚

运村支行

账号: 110060210010149012054

成员单位: 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盖章或签字):

成员单位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枫杨街15号7幢北2单元7层322号

成员单位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郑州经开

区支行

账号: 462150100100189368

日期: 2025年12月3日

日期: 2025年12月03日